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，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，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；

2、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事项，已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另外，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流程，能够保证交易真实、有效，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；

3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

鉴于此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、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。上述事项的实施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事项。

监事签字：

邓伦明

李宏

孙晓霆

2011年10月17日